附件1

**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 河南省教育厅**

**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 河南广播电视台**

**关于开展2018“河南最美教师”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委宣传部、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学校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精神，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根据教育部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、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和最美教师遴选活动部署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河南日报报业集团、河南广播电视台决定2018年继续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“河南最美教师”宣传推介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　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为引领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通过开展宣传推介活动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展现广大人民教师潜心育人、默默奉献的高尚品格和精神风貌，激励广大教师不忘初心，立德树人，人人争当“最美教师”，引导全社会关心教师队伍建设、支持教育事业发展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开启新时代河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、谱写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**二、推介范围和名额**

　　全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民办）具有教师资格的在岗专任教师均可参加。全省共推荐产生10名“河南最美教师”。

**三、推介标准**

　　1.品德高尚，爱岗敬业。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热心爱教，优质施教，廉洁从教，文明执教；依法执教，廉洁从教；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　　2.为人师表，严谨治学。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严谨治学，自觉抵制各种诱惑；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，积极推行素质教育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以身作则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；教育教学成绩显著，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威望，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。

　　3.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。既教书又育人，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教育教学工作首位，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；坚持育人为本，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评价观；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；关爱帮助困难学生，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。

　　4.团结协作，改革创新。关心集体、顾全大局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；善于团结协作，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在实施素质教育中起到示范、带动作用；刻苦钻研业务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　　5.扎根一线，事迹突出。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师德事迹真实、突出、感人；具有教师资格并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（特岗教师从事教学工作3年以上）；中小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有3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且具有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。

**四、推介程序**

　　宣传推介时间为2018年4月至9月，按推荐、初评、投票、终评、表彰五个阶段进行。

　　1.推荐阶段（即日起—5月25日）。由各地、各学校按照推介条件，推荐上报候选人。各省辖市教育局推荐5人、各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推荐1人（含市、县属中等职业学校），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厅直属学校分别推荐1人。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从推荐人选中预选出40名推荐候选人，向组委会推荐。

　　2.初评阶段（2018年6月初）。由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对40名推荐候选人进行初评，遴选出20名“河南最美教师”候选人。

　　3.投票阶段（2018年6月上旬）。在媒体上对20名候选人进行公示，开通宣传推介平台，组织公众投票。

　　4.终评阶段（2018年6月中旬）。根据公众投票情况和专家意见（高等学校、中职学校、中小学幼儿园分段按名额遴选产生结果），推选出10名“河南最美教师”。

　　5.表彰阶段（教师节前夕）。公布宣传推荐结果，组织颁奖仪式或在庆祝教师节相关活动中予以推介，组织全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。

**五、组织机构**

　　本次活动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河南日报报业集团、河南广播电视台主办，河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、河南教育报刊社教育时报、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承办。为保证宣传推介工作顺利进行，成立2018“河南最美教师”宣传推介活动组委会，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1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　　1.各地、各校要高度重视此次宣传推介工作，严格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遴选考核和推荐的各项工作，真正把那些师德高尚、事迹突出感人的先进人物推荐上来。各地推荐中小学幼儿园候选人时，要向农村学校一线教师倾斜，原则上推荐乡镇及以下学校教师数不低于推荐总人数的50%。

　　2.各地、各校对推荐的先进人物要在本区域、本单位内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确保事迹真实突出，评价客观准确。公示结束后，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审核同意后统一上报，并认真填写上报《2018“河南最美教师”宣传推介活动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，一式5份），并附事迹材料（字数不超过2000字，一式5份）。推荐表要求加盖公章，且在照片栏粘贴推荐人彩色免冠照片。事迹材料要求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要有细节，有生动感人的具体事例，要求内容准确，生动翔实，感染力强，充分体现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。同时，报送《2018“河南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政审表》（见附件3，1份），并提供推荐人选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（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／3，照片尺寸为320×240像素以上，文件名为“单位+姓名”；和工作有关的生活照片5-6张，文件大小1M以上，文件名为照片的说明文字，照片文件格式统一为jpg）。

　　请各地、各校于5月25日前将上述材料（包含公示结果证明材料、推荐表、政审表、事迹材料、电子照片）报送至河南省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办公室，同时发送电子文档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　　报送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月湖南路17号1号楼河南教育报刊社1009室河南省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办公室

　　联 系 人：靳建辉

　　联系方式：0371-66370662

　　邮    箱：hnzmjs@163.com